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8-49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7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4日下午14: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5层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3日至8月24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2018年8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7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发行规模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债券期限

2.05债券利率

2.0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转股期限

2.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赎回条款

2.12回售条款

2.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担保事项

2.19募集资金存管

2.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7、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8、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议案》。

11、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8年1月24日、2018年8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商公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招商公路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招商公路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招商公路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2需逐项表决。

2、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7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提案2: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提案3: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提案4: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提案5: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提案6: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7.00	提案7: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8.00	提案8: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提案9: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00	提案10: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议案》	√
11.00	提案11: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扫描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21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31层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授权代表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出席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以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56529088 传真:010-56529111

2、联系人:施惊雷 高莹

3、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31层 邮编:100022

4、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招商公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招商公路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招商公路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招商公路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1965

2、投票简称:"公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提案2: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提案3: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提案4: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提案5: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提案6: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7.00	提案7: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8.00	提案8: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提案9: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00	提案10: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议案》	√			
11.00	提案11:审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08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停牌、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全资子公司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2.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5日起因重整事项停牌,直至法院作出相关裁定后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重整进展

(一)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13日,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2017年12月20日,泸州中院依法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18年6月29日,泸州中院裁定批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18年8月7日,根据泸州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实现对泸天化股份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公司已启动公开处置47,000万股转增股票用以有条件引入重整投资人的工作,并于同日发布《关于以公开招标方式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人遴选招标文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说明。

截止目前,公司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

(二)全资子公司和宁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14日,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宁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2017年12月21日,泸州中院依法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作为和宁公司管理人。2018年6月14日,泸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和宁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18年9月14日。

和宁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10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债权人会议系统以网络形式召开,表决形式为网络会议投票表决和邮寄表决票表决。会议主要议题为表决《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停牌期间的工作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重整的各项工作,密切关注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1.股票停牌后无交易机会的风险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3.2.8条的规定,公司可以在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时向交易所提出复牌申请。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净资产也为负值,若其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 同时本次重整停牌至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仍未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的下一会计年度(即2019年度报告)不符合交易所规定的恢复股票上市条件,或者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未被交易所受理或该申请未获得交易所核准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若公司出现上述情况公司股票将无交易机会。

2.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第(二)项、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净资产也为负值,若其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9年度)报告显示扣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4. 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全资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和宁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等产生影响。

鉴于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8-063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81,727,196.20	584,214,197.13	16.69
营业利润	316,241,159.44	128,112,891.11	146.85
利润总额	317,279,464.62	132,416,925.04	13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218,783.12	120,440,002.58	12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165,970.92	112,345,098.65	1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5	0.43	12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3	5.66	5.7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066,387,590.94	3,163,702,007.44	2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37,425,467.96	2,239,086,684.84	8.86
股本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71	8.00	8.8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2018上半年,全国乘用汽车市场实现了1170多万辆的产销,增速与去年同期略有上升。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技术开发能力与产品质量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延续了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经公司初步核算,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2亿元,同比增长16.69%;营业利润3.16亿元,同比增长146.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亿元,同比增长121.87%。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原持有"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晟")10%股权的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年由于公司对其追加投资10%,能够对一汽富晟产生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改按"权益法"核算,对于原持有一汽富晟10%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可能与本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55

转债代码:113010 转债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经事后核查,现对《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部分内容进行补充说明,为便于阅读,下述补充部分均用黑体加粗字体表述,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内主要指标完成情况""(2)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执行情况"

原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340.54万元;较上年58,905.43万元下降28.12%;实现营业利润12,257.09万元;较上年20,448.86万元下降40.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94.14万元, 较上年15,290.96万元下降39.87%。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1)自来水业务方面:公司售水量比上年同期增加6.56%,自来水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7.31%;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8.99%(其中折旧、长期资产摊销比上年同期增长23.60%);自来水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0.84个百分点; 自来水业务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15.85%。(2)工程安装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内部工程业务占比较大,对外工程安装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53.54%,对外工程安装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54.01%,对外工程安装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0.51个百分点. 对外工程安装业务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5.65%。(3)污水处理业务方面:恒通公司污水处理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9.88%,污水处理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9.25%,污水业务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182.85万元。

现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340.54万元;较上年58,905.43万元下降28.12%;实现营业利润12,257.09万元;较上年20,448.86万元下降40.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94.14万元, 较上年15,290.96万元下降39.87%。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1)自来水业务方面:公司售水量比上年同期增加6.56%,自来水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7.31%;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8.99%(其中折旧、长期资产摊销比上年同期增长23.60%);自来水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0.84个百分点; 自来水业务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15.85%。(2)工程安装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内部工程业务占比较大,2018年上半年内部管道业务收入14,117.5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63.82%(主要是公司的绮山应急水源地配套DN2000原水管道工程建设),公司内部工程业务在合并报表时已做抵销处理; 对外工程安装收入15,822.9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3.54%,其中完成管网安装及改造工程收入2,752.0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37%,完成新建小区给水工程项目收入9,045.7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7.82%, 完成农村管网小区改造收入4,025.1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2.51%, 对外工程安装成本7,918.7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4.01%, 其中管网安装及改造工程成本2,025.5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61%, 新建小区给水工程项目成本2,981.5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6.77%, 农村管网小区改造成本2,911.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9.06%,对外工程安装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0.51个百分点. 对外工程安装业务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5.65%。(3)污水处理业务方面:恒通公司污水处理收入1,240.7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88%,主要是该片污水处理辖区内重要工业企业客户自身业务停滞和减少,造成工业污水处理量下降;污水处理成本1158.2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25%,主要是受源水不确定冲击的影响,为确保达标排放增加了污水处理药剂成本,另污水厂提标改造后增加了污水处理工艺, 增加了碳源投加成本和折旧成本; 污水业务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182.85万元。

二、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 主营业务分析""2其他""(2)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原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340.54万元;较上年58,905.43万元下降28.12%;实现营业利润12,257.09万元;较上年20,448.86万元下降40.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94.14万元, 较上年15,290.96万元下降39.87%。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1)自来水业务方面:公司售水量比上年同期增加6.56%,自来水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7.31%;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8.99%(其中折旧、长期资产摊销比上年同期增长23.60%);自来水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0.84个百分点; 自来水业务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15.85%。(2)工程安装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内部工程业务占比较大,对外工程安装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53.54%,对外工程安装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54.01%,对外工程安装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0.51个百分点. 对外工程安装业务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5.65%。(3)污水处理业务方面:恒通公司污水处理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9.88%,污水处理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9.25%,污水业务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182.85万元。

现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340.54万元;较上年58,905.43万元下降28.12%;实现营业利润12,257.09万元;较上年20,448.86万元下降40.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94.14万元, 较上年15,290.96万元下降39.87%。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1)自来水业务方面:公司售水量比上年同期增加6.56%,自来水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7.31%;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8.99%(其中折旧、长期资产摊销比上年同期增长23.60%);自来水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0.84个百分点; 自来水业务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15.85%。(2)工程安装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内部工程业务占比较大,2018年上半年内部管道业务收入14,117.5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63.82%(主要是公司的绮山应急水源地配套DN2000原水管道工程建设),公司内部工程业务在合并报表时已做抵销处理; 对外工程安装收入15,822.9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3.54%,其中完成管网安装及改造工程收入2,752.0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37%,完成新建小区给水工程项目收入9,045.7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7.82%, 完成农村管网小区改造收入4,025.1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2.51%, 对外工程安装成本7,918.7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4.01%, 其中管网安装及改造工程成本2,025.5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61%, 新建小区给水工程项目成本2,981.5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6.77%, 农村管网小区改造成本2,911.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9.06%,对外工程安装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0.51个百分点. 对外工程安装业务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5.65%。(3)污水处理业务方面:恒通公司污水处理收入1,240.7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88%,主要是该片污水处理辖区内重要工业企业客户自身业务停滞和减少,造成工业污水处理量下降;污水处理成本1158.2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25%,主要是受源水不确定冲击的影响,为确保达标排放增加了污水处理药剂成本,另污水厂提标改造后增加了污水处理工艺, 增加了碳源投加成本和折旧成本; 污水业务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182.85万元。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江南水务2018年半年度报告》、《江南水务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关于增加平安银行为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8月2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平安银行办理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安弘,基金代码:A类:004681,C类:004682)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平安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021-68644599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1日起,至2018年10月7日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联系人:路晓静

联系电话:021-38909632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或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4)。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21日, 即2018年8月2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下一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则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要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本次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见证律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38转6或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1、《关于终止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样本)》

4、《关于终止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关于终止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4《关于终止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2:

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10月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4

关于终止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12月13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自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停止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持有人大会,拟采用通讯会议形式,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自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可能会存在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会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会综合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天添宝
基金主代码	0047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免任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柳发超
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邹元、陈佳昀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柳发超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8年8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其他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18年8月18日起生效。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8日

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
基金主代码	1619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姓名	李文宾、郭成东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源			
任职日期	2018年8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5年10月至2007年3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工作,担任研究员;2007年4月至2010年6月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于2010年7月至2017年4月在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投资管理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等职。2017年4月进入我公司工作。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518	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8月8日	-
	519193	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1月14日	-
	161903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3月15日	-
	005821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5月25日	-
	005400	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3月15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18年8月18日起生效。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8日